

#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0362176470-

## 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

立終止授權書人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茲終止授權自授權人帳戶信用卡發卡機構 / 自動轉帳銀行（郵局）以自動轉帳交付要保人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所訂之保險契約（如下列）應繳之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利息。

申請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保 險 契 約 資 料 欄	保單號碼	要保人姓名	被保險人姓名

要 保 人 或 授 權 人 資 料 欄	要保人或授權人姓名：		
	聯絡電話（市話）：（      ）		分機：      手機：
	終止授權項目，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打勾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/ 銀行轉帳付款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付款		
要保人或授權人用印與確認：			
<p>1. 授權人欲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之授權關係(下稱授權關係)，應於保險費交付日前五個營業日，將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(下稱本授權書)送達本公司，逾期送達者，則延至次期始生終止效力。集體彙繳件之保單如終止銀行(郵局)授權關係，則原有之保費折減將一併終止。</p> <p>2. 本公司保險商品經終止授權關係後，傳統型壽險商品一律改為要保人自行繳費【投資型商品(含萬能壽險、變額年金保險)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定不適用之商品，其繳費管道如須說明，可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「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-036-599、手機請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:國壽官網首頁&gt;聯絡我們&gt;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&gt;網路電話)」查詢】，本公司均不另主動派員收費。但可洽您的服務人員協助開立單據或自行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繳費。逾期未繳保險費者，傳統型壽險商品及投資型商品附約之契約效力將受影響。</p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保人(擇一即可)			
簽章：_____		聯絡電話：_____	
(您的簽章表示終止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)			

以下由送件人填寫		以下由國泰人壽填寫		
※本授權書各項填寫資料均經本人審核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
送件人(確認人)簽名	送件人(確認人)身分證號碼	受理單位	主管(覆核)	保費管理科經辦

列印時間：

